

海南日报

与海南共同成长

1950年5月7日创刊
海南日报社出版
第20209号

今日A叠对开8版
B叠四开16版
国内统一刊号CN46-0001

2011年9月

5 星期一
辛卯年八月初八
十一白露

用生命守护正义 ——追记全国模范检察官刘新力

本报记者 魏如松 通讯员 林 玥

青灰的墙体斑驳陈旧，客厅里还摆放着10多年前的家具，卧室里除了两张床便是一个简易的书柜……这是澄迈县检察院原检察长刘新力生活了10多年的家。

书柜里摆满的法律、检察业务类书籍，还有他的多枚立功勋章和数十本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证书，述说着这位检察官的理想与追求。

2010年11月6日上午9时15分，一个突如其来的噩耗传来，因工作过度劳累，刘新力突发心肌梗塞离开人世，年仅45岁。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追授刘新力为全国“模范检察官”，并号召全国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向他学习。

不给工作留下一点遗憾

刘新力走了，匆匆忙忙，英年早逝，与他朝夕相处的同事们痛惜地说：“刘检察长是累死在工作岗位上的！”

早在2007年11月初，刘新力就时常感到胸闷，同事们发现，有时疼痛难忍，他就用拳头顶住胸部休息一会儿，便又投入到办案中。

一个接一个案子，一场又一场讯问，他根本无暇顾及自己的身体。在家人、同事多次催促、恳求下，2007年11月，刘新力查出已患上了严重的冠心病，他住了几天医院后，就匆匆离开医院，因为又有新的案件等着他办理。

“每当有了案子，刘检总是在凌晨两三点一个人悄悄来到办案区，询问办案干警外围证据是否获取，口供是否拿下，他对办案区的安全更是关注。”澄迈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罗俊雄说，刘检察长常告诫我们，案子办得再多，质量再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便前功尽弃，防范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

“刘检刚来澄迈工作时，我们并不知道他身体不好，后来注意到，每当上5层楼高的办公室，他总是上气不接下气，中途走到3楼就要歇一会儿。作为检察长，他既要协调指挥，有时又要亲临一线办案，不分白天黑夜持续运转。”澄迈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赖丽哩哽咽着说。

2010年11月5日是一个普通的工作日，刘新力忙碌了一整天，直到晚上7时30分，刘新力坐车回家，一上车就拿出药来吃，“刘检紧闭双眼，脸色苍白，靠着座椅歇了20多分钟才开口说话。”司机曾德飞说。

第二天早上9点，刘新力准备回澄迈，心脏一阵剧烈的疼痛使他摔倒在地，虽经医院奋力抢救，但为时已晚，刘新力因大面积心肌梗塞而离开人世。

刘新力走了，带着妻儿无尽的眼泪和伤痛；刘新力走了，带着同事们对他的敬重和怀念……

职侦战线反腐先锋

和刘新力一起办过案的领导和同事都十分敬佩地说：“老刘是反腐战线的先锋，是职侦战线上的一员骁将。”22年来，他先后参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百余件。一些重大案件，他带着战友一一突破。

刘新力出生在辽宁营口一个普通的工人家庭。1988年，他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便来到刚刚组建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当时生活条件艰苦，有不少人来了又走了，刘新力却深爱着这份事业，他用最朴素、最直接的方式，寻求人生价值的支点。

洋浦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德君，追忆当年刘新力带领他们赴中缅边界追捕逃犯时的艰辛，禁不住泪流满面，（下转A2版）

海口纪念李硕勋英勇就义80周年

蒋定之参加

本报海口9月4日讯（记者林伟）鲜花含情，寄托无限敬仰；基业长青，铭记先烈伟绩。今天上午，海口市各界干部群众在李硕勋烈士纪念馆隆重举行集会，纪念李硕勋同志英勇就义80周年，深切缅怀这位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革命先驱，学习他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光辉品格。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蒋定之，省委常委、秘书长许俊，海口市委书记陈辞，老干部院崇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志强，副省长符跃兰，省政协副主席王路，省军区副司令员高扬以及李硕勋烈士的家属李小勇、刘智原等参加了纪念活动。

上午10时，在李硕勋烈士半身雕像前，各界干部群众庄严肃穆。军乐队奏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后，伴随着低沉庄严的乐曲，

礼兵抬起花篮，正步缓缓走向李硕勋烈士雕像，将花篮整齐摆放在雕像前。花篮分别由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烈士家属和海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离退休老同志敬献。省和海口市有关领导以及烈士家属上前整理花篮上的缎带。

花篮敬献完毕，参加活动的各界干部群众向李硕勋烈士深情地三鞠躬。

受李鹏同志及其家人的委托，许俊宣读了祭词。祭词回顾了李硕勋烈士光荣而短暂的一生。祭词说，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80年过去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辛探索和艰苦奋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这些历史巨变和伟大成就，足以告慰李硕勋同志以及像他一样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抛头颅、洒热血

的无数革命先烈。我们将继续沿着先辈们开辟的道路，继承他们未竟的事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途中，披荆斩棘，顽强拼搏，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陈辞在致辞中说，百年风雨，百年沧桑，如今的中国面貌焕然一新，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国际地位大幅度提升，我们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这些是一代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同全体人民一道顽强拼搏、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像李硕勋先辈一样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他们的英名和业绩，将永远铭记在人民的心中；他们对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和为革命英勇献身的精神，始终是激励我们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

陈辞强调，当前，我们已经进入了全面建成

设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海南正朝着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宏伟目标迈进，将向世界展现她日新月异的魅力。今天，我们纪念李硕勋同志，就是要学习和弘扬革命先烈们对共产主义事业无限忠诚的精神，学习和弘扬他们坚韧不拔、一往无前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学习和弘扬他们为人民的事业勇于牺牲、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继往开来，与时俱进，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随后，参加纪念活动的干部群众手持洁白的菊花，依次走到李硕勋烈士雕像前，献上对先烈的缅怀。纪念活动结束后，省和海口市领导、烈士家属以及烈士的家乡四川高县的代表等还参观了李硕勋烈士生平业绩陈列室。

椰城投放227辆环保公交出租车

蒋定之出席投放仪式及海口市公交集团公司成立仪式



9月4日，海口市环保公交车、出租车投放仪式在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广场举行。 新华社发

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可获补贴

每户企业支持总额最高40万元

本报讯（记者罗霞 实习生窦晓萌）省商务厅近日下发品牌发展资金申报通知，决定对2007年至2011年上半年已完成的企业品牌发展项目进行资金扶持，企业为创建商品和服务品牌而进行的境内外商标、专利注册等五类项目将可获得扶持，每户企业支持总额最高达40万元。

根据《海南省品牌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品牌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为：一是为创建商品和服务品牌而进行的境内外商标、专利注册、收购境内外知名品牌的转让费、公证费等。二是名牌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单位主办的境内外品牌展、参加国际知名会展的展位费、公共布展费等。三是为保

护知识产权进行法律诉讼、仲裁及代理等费用。四是国际市场（国家或地区）准入要求的产品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标准认证及其他行业认证等费用。五是引导和推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及重要的自主品牌建设等活动。

企业项目申请品牌发展资金须具备的条件包括在海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企业产品或服务品牌为企业自主品牌并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商标；具有

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经营、纳税，无不良诚信方面记录；企业销售收入连续三年有一定幅度增长；商务部评定的品牌、中华老字号及海南省商务厅认定的品牌创建示范企业、海南省名牌产品。

品牌发展资金支持金额及比例为：企业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50%，单个项目使用方向支持上限20万元，每户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40万元。已获得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不能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可在今年10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

我省组团参加 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离岛免税政策成为观众关注的焦点

本报海口9月4日讯（记者杨春虹 通讯员张玉）为期4天的2011中国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明天在广州落幕。记者今天从省旅游委获悉，为扩大海南国际旅游岛影响力，我省由亚龙湾热带森林公园、蜈支

洲度假区中心、霸王岭、海南珠江国旅等二十多家优秀旅游企业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博览会。

据悉，此次博览会共吸引了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多家政府旅游管理部门及旅游企业参加。

宣传展示我省丰富的旅游资源、产品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最新成果，增进同国内外旅游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大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是我省此次组团参加博览会的主要目的。在70多平方米的海南展馆，浓郁的热带海岛风情给都市的人们带来休闲度假的氛围。博览会期间，吸引了万余名观众前来参观、咨询。截至今天，参展旅游企业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0万余份，其中离岛免税政策和参展旅游企业的优惠活动成为观众关注的焦点。我省参展企业积极与外省企业进行交流，并达成多项合作意向，起到了良好参展效果。

据悉，此次博览会设中华馆、国际馆、绿色酒店用品馆、高端酒店用品体验馆、旅游动漫展区、旅游产品热卖馆等6个展区。与前几届相比，此次博览会参展商主体从旅游目的地及旅游机构、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景区景点，扩展至旅游商品、特种旅游装备、旅游电子商务、旅游传媒产业、旅游教育培训、酒店用品、旅游装备制造企业，几乎覆盖了旅游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邮轮游艇产品及酒店用品的展示也是此次博览会的亮点。



海南东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授权海南大华园律师事务所

吴镇、刘美波律师严正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利用我公司名义将我公司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原粮果场新安片中方格近220亩土地擅自对外发包、租赁，以此骗取承包金或土地租金。为此，我公司特授权律师发表如下声明：

- 一、凡海南东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等，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全权委托的袁志洪先生签署。
- 二、海南东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从未将公司名下的佛罗镇原粮果场新安片中方格近220亩土地发包或租赁给任何人，也从未授权任何人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土地承包、租赁合同。
- 三、凡遇有受不法人员欺骗，以我公司名义签订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等单位、个人，被骗取承包金或租金的情况时，请知情人员立即与我公司联系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我公司重申，凡与不法人员签订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均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凡任何单位、个人被不法人员欺骗，对该地进行开发使用、经营、收益的，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四、凡伪造海南东皇实业有限公司公章签订土地承包、租赁合同行为，属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与我公司无关。

五、海南东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对不法人员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土地承包金或土地租金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向公安机关报案，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海南东皇实业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对违法犯罪行为人追究民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海南东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镇
公司负责人：袁志洪 13557575199

海南大华园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镇 律师：刘美波
律师联系电话：56880866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